

## 荣政行复决字〔2022〕50号

申请人：李根宝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徐明贵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那香海）行罚决字〔2022〕10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那香海）行罚决字〔2022〕10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上海退休党员，平时关心小区绿化，曾在小区业主群公开批评物业公司乱砍树木。第三人是小区业主委员会顾问组组长，推荐引进了小区物业公司，对申请人在业主群批评物业公司不满、心生怨恨。2022年5月13日下午5时许，申请人在小区见到第三人时想与其交流蔷薇花被物业公司损毁的事，不料第三人因积怨，冲着申请人破口大骂，并推搡、殴打申请人，申请人在躲闪过程中被打倒在地。为阻止第三人的侵害，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脸部反击了一拳。当时现场有一位女性业主（上海籍）看到整个过程并将事件经过告知张某国称，第三人推申请

人还踢了一脚后申请人倒地，申请人起来后打第三人一拳。第三人说其受伤严重，但从现场照片上看第三人面带笑容，嘴角无血。第三人长期在山东省司法系统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某监狱，行为张扬，其利用关系向被申请人施压，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明显不当的处理。在执法程序上，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处罚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如申请人要求公开事发现场警方执法记录仪原始记录）均遭拒绝，申请人于2022年6月9日第一次收到被申请人要处罚200元的通知时表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向申请人宣布行政拘留5天罚款200元，加重了处罚，申请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请求，要向上级主管部门上诉（行政复议），遭被申请人拒绝。复议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再次提交书面材料称：申请人当天未带手机，主动请求唯一目击者报警，说明申请人并非真要殴打第三人。目击者在现场将情况告知了业主张某国，张某国提供了书面证词。第三人称被申请人“暴打”，但申请人只有一拳不小心甩到第三人左脸，不是“暴打”。第三人与现场目击者季某珍对事件经过描述不同，第三人与季某珍的陈述是虚假的。申请人要求公开被申请人2022年5月13日现场执法记录仪完整录像，以及2022年5月13日当晚对证人季某珍询问时的录像。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5月13日17时10分许，第三人骑自行车来到荣成市港西镇某小区15号楼前，正好碰见在楼前的申请人，申请人就向第三人阐述小区的蔷薇花被拔掉、小草被农

药打死一事，第三人认为此事与自己无关，申请人认为是第三人引进物业公司导致。双方因此发生口角，申请人抡起拳头打了第三人一拳，第三人在被殴打时反手推了申请人一下，将申请人推倒在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第三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实，各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充分证实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于该案依法、及时受理，并按规定调查相关证据，处罚决定前对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等法律程序，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对申请人进行告知，告知后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程序完全合法。在该案调查过程中，也不存在申请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对于其进行 200 元处罚的事实，更不存在加重处罚的情形。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予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是党员，第三人为小区业主顾问组副组长，与物业公司选聘无关，申请人称第三人对其心生怨恨无任何根据。两人发生争执时是申请人先骂第三人，第三人问为什么骂人，申请人说不仅要骂还要打第三人，随后多次击打第三人腰部、头部，致使第三人多处受伤（有伤情证明），申请人无任何被打痕迹。第三人在现场没有笑容，第三人未公开过个人工作信息，且该信息与本案无关。申请人称第三人影响被申请人办案无任何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13日17时20分许，荣成市港西镇某小区居民季某珍报警称：当日17时10分许，荣成市港西镇某小区15号楼前，有两个老头在动手打架。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经查：申请人（案发时67周岁）与第三人（案发时75周岁）同为荣成市港西镇某小区居民。2022年5月13日17时许，二人在该小区15号楼前相遇，申请人向第三人反映小区物业问题，与第三人发生争执。同日19时许，第三人到荣成市第三人民医院就诊，门诊病历记载其左侧面部肿胀，左侧耳廓轻度红肿，耳廓擦皮伤、左侧外耳道轻度充血，鼓膜轻度充血，口腔有新鲜血迹附着。其接诊医生王某伟在询问笔录中称上述伤势一般是通过外力造成。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3日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证人季某珍在2022年5月13日的调查笔录中称其不认识争执的二人，其到现场时瘦瘦的老头和胖胖的老头已经纠缠在一起，瘦瘦的老头打了胖胖的老头一拳后，胖胖的老头推了瘦瘦的老头一把，之后二人又纠缠在一起，经辨认，瘦瘦的老头系申请人，胖胖的老头系第三人；申请人在2022年5月14日的调查笔录中称被第三人攻击、绊倒并在爬起后与第三人纠缠，为吓唬第三人采取了攻击动作；第三人在2022年5月16日的调查笔录中称申请人先动手，两拳分别打到其左脸太阳穴位置和左嘴角位置，为制止申请人，第三人用手推开申请人时将其推倒。2022年6月7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第三人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

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申请人提出申辩称系第三人先开口骂人并打人，致使申请人摔倒，现场唯一目击证人第一时间到派出所作了笔录，第二天在小区告知真相。2022年6月8日，被申请人复核后告知申请人其陈述和申辩不成立。同日，经审批，该案办理期限延长30日。之后，被申请人再次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证人季某珍在2022年6月13日的调查笔录中称其只看到二人争执的一部分，其到现场时二人已经抱在一起，申请人出拳打第三人后，第三人为挣脱申请人束缚和殴打，才将申请人推倒在地；申请人在2022年6月14日的调查笔录中称其被第三人攻击，在阻挡中不小心打到第三人，申请人出拳吓唬过第三人但及时制止住了；第三人在2022年6月13日的调查笔录中称其为挣脱申请人束缚、在申请人出拳时用手推开申请人并将申请人推倒。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再次复核后告知申请人其陈述和申辩不成立。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那香海）行罚决字〔2022〕108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为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

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对申请人、第三人和证人进行了调查，证人证言与第三人陈述前后一致、申请人的陈述有部分不一致，考虑到申请人与第三人系案件当事人、其陈述客观性存疑，对于第三人陈述中与证人一致的部分，本机关予以采信；对于申请人陈述中不一致的部分，本机关不予采信。申请人提供的张某国的证言系传来证据，与其它证据不能相互印证，本机关不予采信。在案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存在用拳打第三人的行为且案发时第三人已年满六十周岁，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申请人减轻处罚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

请人依法受理该案、开展调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最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另外，申请人称曾向被申请人要求公开 2022 年 5 月 13 日执法记录仪录像遭到拒绝，后在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再次申请公开上述执法记录仪录像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证人季某珍的调查询问录像，但《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均未要求上述视频录像应当向特定对象公开，被申请人也未将上述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使用。公安机关执法记录仪视频录像的作用主要是规范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活动，对申请人权利义务并无影响。申请人还称被申请人拒绝其提出的暂缓执行行政拘留请求，但行政拘留执行属于行政处罚的执行环节，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本机关不予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那香海）行罚决字〔2022〕108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30 日